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现有总股本13,336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共计分配48,009,600.00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903,965.75元的31.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董事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000, 000. 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 360, 000. 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供投资者查询。

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叶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百灵鸽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目标公司相关商标域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税后人民币 2700 万元的价格向叶一堂艺术书（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叶一堂（北京）贸易有限

公司和北京百灵鸽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以税前人民币 800 万元的价格向新加坡叶一堂书店有限公司购买其在新加坡注册的互联网域名以及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注册的“PAGEONE”商标。

(1) 叶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 3 号楼 3 层 B 座 311

法定代表人：施彩莉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17 万港币

经营期限：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餐饮管理；科技咨询；出版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产品设计及创意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店铺装潢及策划咨询；家居设计咨询；图文美术设计及平面设计咨询；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办理）；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现任董事：陈家强、杜瑞敏、施彩莉

现有下属分支机构：

分公司：叶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三里屯餐饮分公司、叶一堂（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北京百灵鸽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一号国贸三期(A 阶段)地下部分 3B201

法定代表人：施彩莉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文具用品、照相器材、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企业策划；

营销策划。（该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董事：陈家强、施彩莉、张婧

现有下属分支机构：

分公司：北京百灵鸽图书有限责任公司三里屯分公司、北京百灵鸽图书有限责任公司酒仙桥分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均使用自有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